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司調字第211號

聲請人 鼎莊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晏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淵煖、愛德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：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，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已有規定。又按有無不能調解，或顯無調解必要，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法院得斟酌各種客觀情事認定之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不合上開法條所定之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

「1. 聲請調解聲明事項（書狀僅列事實理由），並按聲明事項之請求標的繳足聲請費。2. 具體敘明事實理由。3. 對相對人愛德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聲明調解事項為何及依據（所提租約僅鼎莊貿易有限公司、鄭青春）。4. 列明被繼承人鄭青春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。若有其他繼承人者，並需以全體繼承人為相對人，需提出聲請狀補正相對人，不得僅列一人。5. 竹南鎮口公館段56-66、56-22、56-67地號土地之最新第

01 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所提謄本影本係97年間列印）。」，該
02 通知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聲
03 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0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